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5QQBD8L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河南松霖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青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推广，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仓
储服务，供应链管理；销售：仪器仪表、玻璃制品、其他化工产品
（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家具
、卫浴用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环保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
软硬件及周边设备、一二类医疗器械。

注册资本伍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4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文劳路8号中海锦苑
3号楼602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

附件 2、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松霖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598629449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林青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49100719633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2025 年 09 月 12 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本次 南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关于采购食品、药品抽检所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及辅助设备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5-1） 政府采购投标工作，为郑重响应招标文件履约资质要求，现就我方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需的设备配置、专业技术能力及配套服务保障能力，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完善的履约硬件设备保障能力。我方拥有足额、合规的实验室设备仓储、检测、运输、调试及售后配套设备设施，可全面覆盖本次项目实验室耗材存储、精准配送、设备安装调试、校准检测、维修维保等全流程服务需求。能够保障项目耗材保质保量供应、采购设备高效合规落地，可全程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二、我方具备专业成熟的技术服务团队。专属的安装调试、检测校准、售后运维及耗材质控专业团队，熟悉各类实验室耗材性能标准、设备运行规范、行业验收标准及政府采购相关规范要求。团队可精准匹配项目技术需求，提供前期技术对接、中期安装调试、后期运维保障、技术咨询等全链条专业服务，能够高效解决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

我方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附件 1、依法缴纳税收缴费凭证（后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713)41 证明 000050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7-13
纳税人名称	河南松霖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QQBD8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1.19
增值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196.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0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6.89
印花税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06	¥5.95
印花税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08	¥1.99
印花税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7	¥7.6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贰拾元陆角肆分	¥220.64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附件 2、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后附）

← 返回 首页 > 社保专区 > 社保费业务 > 费款缴纳 > 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

打印 返回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QQBD8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松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986294492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5000014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12.96	2026-05-06 15:53:56	
44101626050000149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06.48	2026-05-06 15:53:56	
4410162605000014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68.17	2026-05-06 15:53:56	
4410162605000014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6.82	2026-05-06 15:53:56	
44101626050000149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49	2026-05-06 15:53:56	
44101626050000149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76.62	2026-05-06 15:53:56	
44101626050000149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2.26	2026-05-06 15:53:56	
441016260500001494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38.31	2026-05-06 15:53:56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				¥1353.11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返回 首页 > 社保专区 > 社保费业务 > 费款缴纳 > 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

打印 返回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QQBD8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松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986294492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6001504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12.96	2026-06-01 14:09:08		
44101626060015049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06.48	2026-06-01 14:09:08		
4410162606001505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68.17	2026-06-01 14:09:08		
4410162606001504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6.82	2026-06-01 14:09:08		
44101626060015049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1.49	2026-06-01 14:09:08		
4410162606001505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76.62	2026-06-01 14:09:08		
44101626060015049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12.26	2026-06-01 14:09:08		
44101626060015050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38.31	2026-06-01 14:09:08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				¥1353.11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返回 首页 > 社保专区 > 社保费业务 > 费款缴纳 > 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

打印 返回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45QQBD8L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东风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松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259862944920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0162607004031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12.96	2026-07-06 13:30:57		
4410162607004031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06.48	2026-07-06 13:30:57		
4410162607004031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68.17	2026-07-06 13:30:57		
4410162607004031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6.82	2026-07-06 13:30:57		
44101626070040317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1.49	2026-07-06 13:30:57		
44101626070040317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76.62	2026-07-06 13:30:57		
44101626070040317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12.26	2026-07-06 13:30:57		
44101626070040317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38.31	2026-07-06 13:30:57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壹分				¥1353.11			
税务机关(电子章)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1、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后附）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5QQBD8L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至2025-12-31

编制单位：河南松霖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3-25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3,649.42	9,195.86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1,00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1,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0.00	1,00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4,525.44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500.00	其他应付款	39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0.00	5,525.44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3,649.42	11,695.86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0.00	5,525.44
固定资产原价	18	0.00	1,00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1,00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3,649.42	6,170.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23,649.42	6,170.42
资产合计	30	23,649.42	11,69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3,649.42	11,695.86

利 润 表

会小企02表

税款所属期起止：2025-01-01 至 2025-12-31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5QQBD8L
 纳税人名称：河南松霖科技有限公司

报送日期：2026-03-25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93,891.25	452,540.56
减：营业成本	2	509,234.38	200,059.47
税金及附加	3	888.31	560.95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0.00	0.0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0.00
管理费用	14	74,660.51	247,631.20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00	0.00
研究费用	17	0.00	0.00
财务费用	18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0.0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108.05	4,288.94
加：营业外收入	22	3,131.30	5,068.51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0.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2,239.35	9,357.45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2,239.35	9,357.45

附件 2、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本企业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作为实验室耗材及设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业务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及所属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全部财务活动。

第三条本企业财务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确保财务活动合法合规；
- （二）真实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准确性原则——财务数据的记录、计算、汇总准确无误；
- （四）完整性原则——涵盖财务管理的各个方面，包括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负债管理等；
- （五）及时性原则——及时进行财务核算和报告，为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第二章财务核算

第四条本企业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技能，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继续教育。

第五条会计核算采用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制度和会计科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和费用，正确计算成本和利润。

第六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进行记录和编制，确保字迹清晰、数据准确、内容完整。

第七条每月末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主要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经财务部门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相关部门。

第三章预算与资金管理

第八条企业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每年末，各部门根据下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部门年度预算草案，包括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资本性支出预算等。

第九条财务部门对各部门预算草案进行汇总、审核和平衡，编制企业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经管理层审核后提交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第十条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重大事项，各部门应及时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审批后方可调整。

第十一条财务部门建立预算执行监控机制，定期跟踪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对偏差较大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督促纠正。

第十二条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审批制度，明确审批流程和权限。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三条大额资金支出实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核，确保支出真实、合理、合规。

第四章成本与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企业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针对实验室耗材及设备的采购、仓储、销售等各环节，明确成本核算对象和项目，采用适当的成本核算方法，准确计算产品或服务成本。

第十五条加强成本核算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成本核算原始记录，包括采购订单、入库单、出库单、领料单等，确保成本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十六条制定费用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项费用的预算标准和控制指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超预算支出应履行特殊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

（一）对实验室设备、仪器等固定资产建立台账，实行卡片管理，定期进行盘点清查，确保账、卡、物相符；

（二）对实验室耗材等存货建立专人保管制度，制定出入库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审批制度；

（三）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领用、出库应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及时登记入账。

第五章政府采购专项管理

第十八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政府采购项目收入确认：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应取得验收证明文件、发票等合法凭据。

第二十条政府采购项目应单独核算，建立专项台账，记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情况，确保项目财务信息的可追溯性。

第二十一条财务部门应配合采购部门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成本核算与控制、资金结算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自觉接受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不拒绝、隐匿、谎报。

第六章财务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三条企业建立内部财务监督机制，实行财务收支的审批、审核、稽核相分离的原则，确保财务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第二十四条定期对企业财务收支、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等进行内部审计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管理中的问题。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1.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严格执行，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落地与动态优化，适配企业经营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各项要求。

2. 本制度确保企业具备健全、合规、完善的财务会计体系，能够持续保障各类实验室耗材及设备政府采购项目优质、合规履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南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我方自愿参与本次南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关于采购食品、药品抽检所需试剂耗材、标准物质及辅助设备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南阳政采公开-2026-25-1）政府采购投标工作，，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招标要求，现就我方经营合规情况，郑重作出如下书面声明：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报名截止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来，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合规开展实验室耗材、实验设备销售及配套技术服务等经营业务。

我方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无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等不良信用记录；无串通投标、虚假投标、商业贿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7月20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劳路8号中海锦苑3号楼602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7527369221

日期：2026年07月20日